

琼瑶全集

第3卷

# 集全瑤



花城出版社

粤新登字 05 号

责任编辑：谢日新  
封面设计：吴慧雯

琼瑶全集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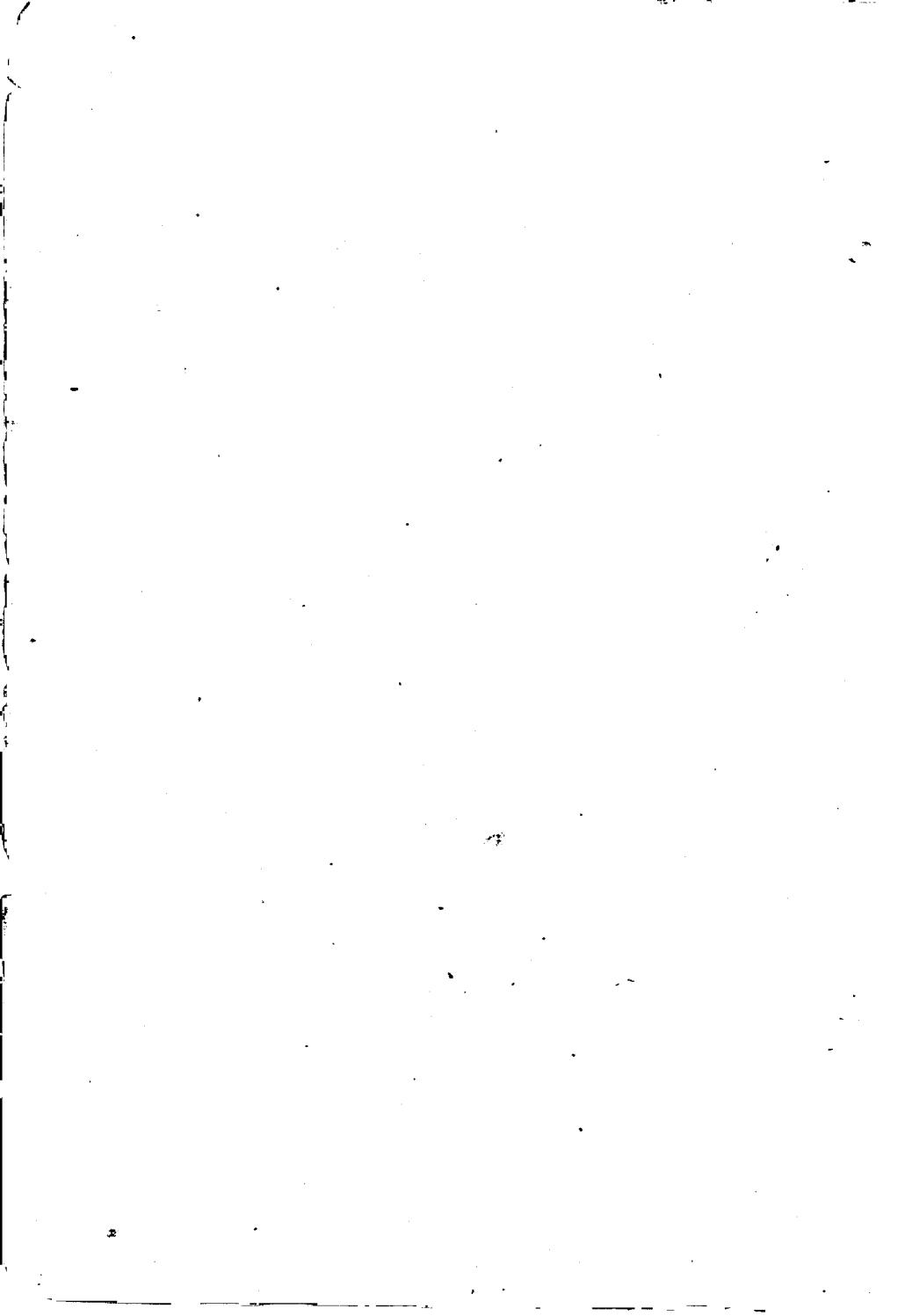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  
新华书店 经销  
中山迪丽彩印厂印刷  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203 印张 2558 千字  
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
印数 1—15,000 册  
ISBN7—5360—2288—3/I·1970  
全套定价：298.00 元 本册定价：29.80 元  
独家版权·翻印必究

# 目 录

聚散两依依	(3)
碧云天	(101)
船	(249)
水云间	(429)
水灵	(533)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聚散兩依依



# 1

春天。

春天可能是很多人的，但是，绝不是贺盼云的。

盼云走在街上，初春的阳光像一只温暖的手，在轻抚著她的头发和肩膀。雨季似乎过去了，马路是干燥的，阳光斜射在街边的橱窗上，反映著点点耀眼的光华。盼云把那件黑色有毛领的鹿皮外套搭在手腕上，有些热了，外套就穿不住了。她的手背接触到鹿皮外套的毛领，狐狸皮，软软长长的毛，软软的，软软的，一直软到人的内心深处去，在她那内心深处，似乎有个多触角的生物，被这柔软的皮毛一触，就紧缩成了一团，带给她一阵莫名的悸痛。这才蓦的想起，这件鹿皮大衣，是前年到欧洲蜜月旅行时，文樵买给她的，在意大利的佛罗伦斯。

蜜月，文樵，欧洲，佛罗伦斯的主教堂，教堂前的鸽子，石板小路，雕像，拂面的冷风，街头有人卖烤栗子，从不知道烤栗子那么好吃。握一大把热热的烤栗子，笑著，叫著，踩遍了那些古古雅雅的石板小路……这是多遥远多遥远以前的事了？像一个梦，一个沉浸在北极寒冰底层的梦。她皱紧眉头，不，不要想，不能想，她下意识的咬紧牙关，心头的悸痛已化做一团烟雾，把她从头到脚都笼罩得牢牢的。

心囚。她模糊的想起两个字，心囚。你是你内心的囚犯，你坐在你自己的监牢内，永远逃不出去了。你走，你散步，你活动在台北的阳光下，但是，你走不出你的牢房，那重重封锁，那阴暗晦涩，那凄楚悲凉的监狱……你走不出了，永远永远。

她站住了，眼眶中有一阵潮湿，头脑里有一阵晕眩，阳光变冷了，好冷好冷。

抽口气，她深呼吸，深呼吸，这是楚鸿志的处方。你该相信你的医生，深呼吸。楚鸿志是傻瓜，深呼吸怎能解脱一个囚犯？

她吐出一口长气，眼光无意识的转向人行道右方，那儿是一排商店，一家鸟店，有个会说话的鹦鹉吸引了许多路人，那鹦鹉在叽哩咕噜口齿不清的反复尖叫著：

“再见！再见！再见！”

再见？这就是那笨鸟唯一会说的话？再见？人类的口头语，再见，再见，笨鸟，难道你不知道，人生有“再见不能”的悲苦！

不能再想了！她对自己生气的摇头，不能再想了！她逃避什么灾难似的快步走过那家飞禽店，然后，她的目光被一家“家畜”店所吸引了。那儿，有一个铁笼子，铁笼内，有只雪白雪白的长毛小狗，正转动着乌黑的眼珠，流露出一股楚楚可怜的神情，对她凝望著。

她不由自主的走过去，停在铁笼前面，那长毛的小东西祈怜似的瞅著她，紧闭的

小嘴巴里，露出一截粉红色的小舌尖，可爱得让人心痛。看到有人走近了，小家伙伸出一只小爪子，无奈的抓著铁笼，轻轻的耸著鼻子，身体发颤，尾巴拼命的摇著……她的眼眶又湿了。小东西，你也寂寞吗？小东西，你也坐在牢吗？小东西，你也感觉冷吗？……她抬起头来，找寻商店的主人。

“喜欢吗？是纯种的马尔吉斯狗。”一个胖胖的女主人走了过来，对她微笑著。“本来有三只，早上就卖掉了两只，只剩这一只了，你喜欢，便宜一点卖给你。”

老板娘从铁笼中抓出那个小东西，用手托著，送到她面前去，职业化的吹嘘著：

“它父亲得过全省狗展冠军，母亲是亚军，有血统证明书。你要不要看？”

“嗨！好漂亮的马尔吉斯狗，多少钱？”一个男性的声音忽然在她身边响了起来，同时，有只大手伸出去，一把就接走了那个小东西。

她惊愕的转过头去，立即看到一张年轻的、充满阳光与活力的脸庞，一个大男孩，顶多只有二十四、五岁。穿著件红色的套头毛衣，蓝色的牛仔布夹克，身材又高又挺，满头浓发，皮肤黝黑，一对眼珠黑亮而神采奕奕。他咧著嘴，微笑著，全神贯注的看著手中的小动物，似乎完全不知道有别人也对这动物感兴趣。

“你要吗？”老板娘立刻转移了对象，讨好的转向那年轻人。“算你八千块！”

“是公的母的？”年轻人问。

“母的。你买回去还可以配种生小狗！”

“算了，我又不做生意！”年轻人扬起眉毛，拿著小狗左瞧右瞧。他脖子上戴了一条皮带子做的项链，皮带子下面，附著一件奇怪的饰物——一个石头，雕刻的狮身人面像。他举著小狗，对小狗伸伸舌头，小东西也对他伸舌头，他乐了，笑起来。那狮身人面像在他宽阔的胸前晃来晃去。他把小狗放在柜台上。

“五千块！”他说，望著老板娘。

“不行不行，算七千好了。”老板娘说。

“五千，多一块不买！”他把双手撑在柜台上，很性格，很笃定。

“六千！”老板娘坚决的说。

“五千！”他再重复著，从口袋里掏出皮夹，开始数钞票。“你到底是卖还是不卖？不卖我就走了！我还有一大堆事要做呢！”

“好了好了，”老板娘好心痛似的。“卖给你了。要好好养呵，现在还小，只给它喝牛奶就可以了。你算捡到便宜了，别家这种狗呵，起码要一万……”

老板娘接过钞票，年轻人抱起小狗转身要走了，好像盼云根本不存在似的……盼云忽然生气了，有种被轻视和侮辱的感觉袭上心头，想也没想，她本能的一跨步，就拦住了那正大踏步迎向阳光而去的年轻人。

“慢一点！”她低沉的说：“是我先看中这只狗的！”

“呃？”那年轻人吓了跳，瞪大眼睛，彷彿直到这时才发现盼云的存在。他大惑不解的挑起眉毛。“你看中的？”他粗声问：“那么，你为什么 不买？”

“我还来不及买，就被你抢过去了！”

“这样吗？”年轻人望著她，打量著她。眼光中有种顽皮的戏谑。“你要？”他问。

率直的。

“我要。”她点点头，有此任性，有些恼怒。

“好。”年轻人举起狗来：“八千块，卖给给。”他清晰而明确的说。

“什么？”她诧异的睁大了眼睛，以为自己听错了。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八千块！我把这只小狗卖给你！”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，故意说得又慢又清楚。

“八千，？不五千吗？”

“五千是我买的价钱，八千是我卖的价钱。”年轻人耸耸肩，狮身人面在他胸前跳跃。她瞪着他，模糊的觉得，自己面对的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一个“狮身人面”的家伙。“你没看到我在计价还价吗？你不知道做生意的原则吗？老板娘的价码和我的不同，小狗已经到了我手上，由我开价，你要，就拿八千块来，少一毛钱也不卖！”

她看了他一会儿，他脸上有种近乎开玩笑的嘲弄，和一种有恃无恐的笃定。他算准了，这样就可以气走她。而且，这对创件很好玩的“游戏”，他微笑著，那笑容颇为得意，那排白牙齿……他笑得像个狮子。

她低下头去，一声也不响的打开皮包，这好，出门的时候曾经在皮包里放了一叠一万元的整钞，银行的封条还没撕开。她静静的数了两千元抽出来，把剩余的八千元往他怀中一塞，顺手抱过那只小狗，看也不看他，转过身去，她往外面就走。耳边，那老板娘正直著喉咙喊：

“喂喂，小姐，你喜欢狗，我这儿还有吉娃娃、北京狗、博美犬，还有一只纯种的狮子狗……我卖得便宜，小姐，你看看再走哇……”

她向前冲而去，怀中，紧抱着那湿暖的小身体，她不知道“狮身人面”有多得意，在两分钟之内赚了三千元。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任性的要定了这个小东西！低著头，她接触到那小动物友善而楚楚可怜的眼光，她用手指轻摸著那毛茸茸的躯体，心里开始有些迷迷惘惘起来。为什么要买这个小东西呢？钟家会允许她养狗吗？钟老太太一向有洁癖，会欢迎这个小动物吗？假若钟家不喜欢呢？那就只好拿回去给倩云……倩云，倩云从来就不喜欢小动物！

她叹口气，隐隐的感到，自己是花了八千元买来一个小烦恼。是吗？她注视小狗，你是小烦恼吗？看样子你是的，活著的生命都是烦恼；我是大烦恼，你是小烦恼。她想著，把下巴埋在那堆松松的白毛中，眼睛望著自己的鞋尖……她没有看路，她面前有个人影一闪，她差一点跌到一个人的怀里去。

“嗨！站好，别摔倒了！”

熟悉的声音，她蓦的抬头，那个狮身人面！

她收往脚步，错愕的瞪著他，你还想涨价吗？你还想要回它吗？她默默的瞅著他。

“看样子，你很有钱，”狮身人面又开了口，眼睛清亮，唇边仍然带著笑意。“看样子，你也是真心喜欢这只小狗。早知道你如此慷慨，我真该问你要一万块！”他收住了笑，看著她，把一叠钞票放在她臂弯里，他的眼神带著抹自我解嘲的意味。“退还你三千块。这是我第一次做生意，这种钱赚得有点犯罪感。我这人有毛病，如果有犯罪感

## 琼瑶全集

就会失眠，而我又敢怕失眠！”他把钱往她臂弯里塞了塞：“收好，别弄掉了。”

她继续瞪着他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不安的用手摸摸自己的后脑勺，有股尴尬相。“不习惯有人还你钱吗？”

她回过神来了。收起了钱。她望著面前这大男孩子。人家喜欢小狗，人家有能力有环境养它，你何苦一定要从别人那儿抢来呢？她怔了怔，忽然把小狗送到他面前去：

“给你吧！”她简单的说。

他连著倒退了三步，愕然的张大眼睛。

“我……不是来跟你抢它的，我只要要把多收的钱还给你……”他仓促的，有些结舌的话：“是你先看中的，你又那么喜欢它，它是该属于你……再说，这种种小狗，最适合女孩子，我呢？如果要养狗，应该养只圣徒纳或者大丹狗！哈！”他大声的笑笑，把夹克的拉链往上拉了拉。“祝你和你的小狗相处愉快！”转过身子，他快步的，轻松的踏著阳光跑走了。

盼云还在街边愣了一会儿。脑子中回荡著那男孩子的话：这种小狗，最适合女孩子……女孩子？女孩子？或者，她还有副女孩子的面孔和身材，谁又知道，她的心已经一百岁了呢？

小狗在她怀中不安的蠕动。伸出小舌头，它开始舔她的手背，喉中呜呜低鸣，她惊觉的看它，饿了吗？小东西？抬起头来，她叫住了一辆计程车。

该回去了。一个漫游的下午，带回一只马尔吉斯狗，回家怎么说呢？或者，钟家会喜欢小狗的，最起码，可慧，会喜欢小狗的。可慧，可慧，唉！可慧！你要支持我呵！这只小狗得来不易，硬是从狮人身面那儿抢来的呢！她坐在计程车中，抱紧了小狗，用手抚摸著它的头，她望著那白色的小身体，轻声说：

“你需要一个名字，给你取什么名字好呢？”

名字，名字；她又想起文樵了。在威尼斯的“缸多拉”小船上，文樵曾对她附耳低语：

“为我生个孩子，我要给他取个好名字！”

“什么名字？”

“女孩叫盼盼，男孩叫樵樵！”

“嗬！完全是自我主义！俗气！”

“那么，”文樵看著天空，笑著：“咱们在威尼斯，是不是？如果有了孩子，男孩叫威威，女孩叫尼尼，如果生了个三胞胎，第三个只好叫斯斯了！”

“胡说八道！”她笑著，他也笑著，她伸手去揪他，他捉住她，两人几乎弄翻了那条小船。

她低俯著头，眼眶又湿了。下意识的，她抚弄著小狗。没有威威，没有尼尼，没有斯斯，什么都没有。如果有孩子，她也不会如此形单影只了。如果有孩子！

小狗更不安了，开始低声的吼叫。她抱起小狗，把面颊帖在小狗那毛茸茸的身子

上，轻轻的摩擦著：

“你该有个名字，叫你什么呢？”

她沉思著，叹了口气。

永远不会有威威、尼尼、或斯斯了，永远不会了。她望著车窗外面，街道上车水马龙，行人来往穿梭，台北永远热闹；男有分，女有归，鳏寡孤独废疾者，皆有所养！而她呢？她却是个游魂。

车子停了，“家”到了。家里有她该喊爸爸妈妈的钟家二老，还有可慧。可慧，唉，可慧，惹人怜爱的可慧！她下了车，抱著小狗走往钟家大门。

“还有你！”她对小狗说：“尼尼！尼尼！这不是个好名字，但是，你就叫尼尼吧！”

## 2

钟可慧站在镜子前面，仔细的打量著自己。

她有一头柔细乌黑的头发，不长不短，刚刚齐肩披著，光洁而飘逸。她的眉毛秀气，眼睛大而明亮，睫毛长得可以在上面横放一枝铅笔。她的鼻子不高，却小巧宜人，嘴唇薄薄的，嘴角微向上翘，有些调皮相。她身材不高，才只有一百六十四公分，这是她最引以为憾的事奶奶总是说，还小呢，还会长高呢！可是，她知道，已经满十八岁了，她从十六岁起，就没长高过一公分！

十八岁！十八岁是个美好的年龄，不是吗？她对著镜子抬了抬眉毛，眼珠灵活的转了转。她穿了件宽腰身最流得的粉红色毛衣，有两个布口袋在毛衣前面，可以把双手都拢进去。一条紧身的粉红色AB裤，灯芯绒的，显得她的腿修长而匀称。她在镜子前轻轻旋转了一下身子，说真的，她很满意自己，从小，她就知道自己长得漂亮，全家都称赞她漂亮，有张老天给你的好容貌是你的幸运。她曾为自己的容貌骄傲过，直到贺盼云闯入她的家，她的世界，她才蓦然了解到一件事，美丽两个字包容了太多东西，风度、仪表、谈吐、气质、甚至思想、学问、深度、感情……都在内。她赶不上盼云，盼云是个女人，而你，钟可慧，你只是个孩子！

她对盼云几乎有些崇拜，虽然她从不把这种崇拜流露出来。她崇拜盼云的雅致，盼云的文静，盼云的古典，盼云的轻柔……以至于盼云不用说话，而只是默默瞅著人的那种神韵。那是学都学不来的，是与生俱来的一种深幽的美。就是这种美捉住小叔的吧！小叔，那骄傲的男人，那男人中的男人，曾经打赌没有一个女人会捉住他，结果仍然向盼云俯首称臣，什么独身主义，什么终身不娶都飞了。结果呢……结果是想都想不到的意外！是人生最最惨痛的悲剧！小叔，小叔，小叔……她瞪著镜子，蓦然转身，不要想小叔。今天太阳出来了，今天是个好日子，今生晚上要去参加苏家的舞

会，苏佩佩过十九岁生日，她说要开个狄斯可舞会！

狄斯可！可慧是那么迷狄斯可呀！迷得都快变成病态了。她情不自禁的跑到唱机边，放上一张唱片，身子就跟著音乐舞动起来。她知道自己跳得好，她安心要在苏佩佩的生日舞会上出出风头，只是，自己的舞伴太差劲了，徐大伟跳起舞来活像只抽筋的大猩猩！

想起徐大伟她就一阵烦，爸爸、妈妈、奶奶都喜欢徐大伟，她却总觉得徐大伟有些木讷，她最受不了的就是木讷，平常反应迟钝也罢了，跳舞像抽筋的猩猩是最不可原谅的大缺点，仅仅凭这一项缺点，就该把徐大伟“淘汰出局”。

一支曲子完了，她停下来，跳得身子都发热了。走过去，她关掉唱机，看看手表，已经快五点钟了，太阳已经落山，今晚讲好去苏家吃自助餐，那该死的徐大伟怎么到现在还不来接她，大家都说好要早去早开始。徐大伟就是徐大伟，什么事都慢半拍！

楼下有门铃响，她侧耳倾听，该是徐大伟来了。楼下有一阵骚动，奶奶爸爸妈妈的声音都有。她抓起床上的小皮包，和包装好的要给苏佩佩的生日礼物，打开房门，她轻快的直冲下楼。

才到楼梯上，她就听到一阵小狗的轻吠声。怎么？家里有只小狗？她好奇的看过去，立刻看到那一身黑衣的盼云，正坐在沙发里，怀中紧抱着一只雪白色的小狗。那小狗浑身的长毛披头散发，把眼睛都遮住了，毛茸茸的倒可爱得厉害。她听到奶奶正在说：

“……家里都是地毯，小狗总是小狗，吃喝拉撒，弄脏了谁收拾，何妈已经够忙了……”

“我会训练它！”盼云低声说，声音里带著种软软的消沉。可慧不由自主的望向她的脸，她脸上也有那股消沉，那股近乎无助的消沉，她肩上也有那份消沉，事实上，她浑身上下都卷裹在一团消沉中。自从小叔出事后，她就是这样，消沉、落寞、忧郁、沉默……而了无生气。现在，她那望著小狗的眼光里，是她最近唯一露出的一抹温柔，不知怎的，可慧被这一点温柔所打动了。她轻快的跑了过去，决心要助盼云一臂之力，否则，她知道，有洁癖的奶奶的是决不会收容这小动物的。

“啊唷，”可慧夸张的叫著，伸手去轻触那团白毛。“多可爱的小狗哦！你从哪里弄来的？”

“买的。”盼云说，望向奶奶。“妈，我会管它，给它洗澡、梳毛、喂牛奶，训练它大小便……妈，让我留它下来，好不好？”

“哇嗬！”可慧抚摸著小狗，一阵惊呼。“哇嗬！好漂亮的黑眼睛哦！哇嗬，好漂亮的小鼻子！真逗！噢，奶奶！咱们留下来，我帮小婶婶一起照顾它！奶奶！我们留下它来，我喜欢它！”

“可慧！”可慧的妈妈——翠薇——在一边开了口，她正坐在沙发中钩一条可慧的长围巾。脸上有种“置身事外”的表情。“你别跟著起哄，养狗有养狗的麻烦！”

“妈！”可慧对母亲作了个鬼脸。“你也别跟著奶奶反对票，养狗有养狗的乐趣！”

“小心点，丫头！”钟文牧——可慧的父亲——从沙发后面绕了出来，用手上的卷成

一卷的晚报敲了敲可慧的脑袋。“你越来越没大没小了。家里的事，奶奶做主，你少发表意见！”

“不许发表意见？”可慧瞪著圆眼睛，天真的望著父亲。“不许吗？”

“不许。”钟文牧说。“那么，我是个木偶人。”可慧伸出胳膊，眼珠不动，一蹦一蹦的“跳”到奶奶面前去，动作里充满了舞蹈的韵律。她从小就有舞蹈和表演的天才。她轻快的停在奶奶面前，像木偶般慢慢的移动、旋转，然后用背对著奶奶，说：“拜托一下，奶奶，我背上有个螺丝开关，拜托帮我上一下弦，转转紧，木偶快要动不了了。”

奶奶推了推老花眼镜，笑了。用手在可慧肩膀上拍了拍，她怜爱的叹口气说：

“拿你这丫头真没办法！好了，咱们就养了这条小狗吧！可慧，你跟我负责任，弄脏了地毯我找你！”

“谢谢你，奶奶！”可慧转回身子，拥抱了一下祖母。奶奶推开她，仔细看她。

“打扮得这么漂亮，要干嘛？身上是什么香味？”

“雅片。”

“什么？”奶奶竖起耳朵。

“雅片哪！”可慧笑著嚷，卷到盼云身边去。“小婶婶，你告诉奶奶，雅片是什么，还是你上次从欧洲带回来送我的呢！”

欧洲。盼云的心又一沉，一阵绞痛。她抬起头来，轻声说了句：

“雅片是一种新出品的名牌香水。”

“香水叫这种怪名字？”奶奶不满的推著眼镜。“赶明儿我看水烟袋都会变成装饰品！”

“这倒是真的。”钟文牧接口：“我亲眼看到阳明山一家外国人把水烟筒放在壁炉上陈列，认为是艺术品！连中国以前三寸金莲的绣花鞋，都当宝贝，放在一块儿。”

“这是侮辱。”可慧跳脚，直著脖子嚷：“爸，你就该给他扔到垃圾箱去，你该告诉那家外国人，中国有真正的艺术品——带他到故宫博物院去！对，他需要去一下故宫博物院，了解一下中国文化……”

文牧瞅著女儿，微微笑著，他的眼睛深黝慧黠，这是钟家的特征，文樵也有同样漂亮的一对眼睛。他瞅著女儿，眼角却下意识的飘向盼云。盼去正轻悄的站起身来，不受注意的抱著小狗走往厨房，立刻，厨房里传来冲牛奶声，杯碟声，和盼云那柔柔润润的低唤声：

“尼尼，来喝牛奶！尼尼，瞧你这股馋相！”

尼尼？什么怪名字？文牧的思绪转回女儿的身上：

“你意见很多，你慷慨激昂，而你身上擦的是雅片香水。”

“呃，”可慧一怔。“这不同。香水和化妆品的名字要新奇，才能引人注意……呃，”她也听到盼云的声音了。“说到名字，小婶婶这只狗居然叫‘你你’，够特别了，将来再养一只，可以取名字叫‘他他’！爸，我告诉你！我有个同学，姓古名怪，你信不信？”

“信。”文牧一个劲儿的点头。“她和你准是结拜姐妹。说不定，你还有同学姓三

名八，姓小名丑，姓……”

“你不信！”可慧耸耸肩，斜睨著父亲。“你当我说笑话呢！我们班上还有个男生姓老，他说他将来有了儿子，要给他取个单名叫‘爷’，那么，人人都要叫他儿子老爷。我问他，他自己怎么叫儿子呢？他就呆住了。所以，现在我们全班同学都叫这位姓老的同学作‘老笨牛’……哈哈！”她天真的笑弯了腰。“哈哈！好玩吧？哈哈……”

一阵门铃，打断了可慧的笑语呢哝，她侧耳倾听，何妈去开了门，她收住了笑，一本正经的对父亲说：

“老笨牛的结拜兄弟来了。”

“谁呵？”奶奶不解的问。

“徐大伟呀！他来接我的！我走了！”她抓起桌上的皮包和礼物。“奶奶，爸爸，妈妈，小婶婶，何妈，尼尼，大家再见！我去参加舞会，你们都不要给我等门，我自己有钥匙，你们知道，这种舞会不会很早散的！”

“不许回家太晚！”文牧嚷。

“不许？”可慧又作了一个“木偶”舞姿，对父亲翩然一笑。“爸，这两个字你用得很多，每次都浪费，而且影响父女感情，你何苦呢？拜！”

她冲向大门口，花园内，徐大伟那修长的身子正站在石板铺的小径上，仰著他那长脖子，在张望著。看到可慧，他立刻笑著弯了弯腰：

“抱歉，迟到了半小时！”

“什么？才半小时吗？”可慧故意瞪圆眼睛，大惊小怪的说：“哇哦！真伟大！我以为你起码要迟到一小时的！”

“好了，少损人了。小姐。”徐大伟笑著，他戴著副金丝边眼镜，外表文质彬彬，决不像可慧形容的那么“迟钝”。其实，他是相当优秀的。他和可慧是同学，不过，可慧才念大一，他已经念大四，可慧在文学院，他却在工学院。他脾气生来就是慢条斯理的。可慧正相反，是个急脾气，两人凑在一堆，就难免吵吵闹闹。“我迟到有原因。”他慢吞吞的声明。

“有原因？什么鬼原因？你每次都有原因！”

“这次是真的。”徐大伟一本正经的点头：“起先是，苏佩佩说女生太少，男生太多，我去找女生！”

“你去找女生？”可慧又挑起眉毛。“你认得的女生还不少哇！”

“当然，我有三个妹妹两个姐姐，外带妹妹的朋友，姐姐的朋友，妹妹朋友的朋友，姐姐朋友的朋友……”

“好了！少贫嘴！还有呢？”

“他们没乐队呀！用唱片太没劲了。所以，我去请我们医学院那个‘埃及人’乐队呀！”

“埃及人？”可慧不能呼吸了，双颊都因兴奋而涨红了。“你请到了吗？”她屏息问。

“当然请到了。”

“每一个人吗？”

“当然每一个人！”

“包括高寒吗？”

“不止高寒，高寒的弟弟高望也去，他们兄弟两个唱起和声来，你知道，简直棒透了。”

可慧兴奋的一把抓住徐大伟的胳膊，把本来想大发作一阵的怒气全咽下去了。她拉住他就往花园外跑，嘴里不住的说：

“那么，咱们快去吧，还等什么？走吧走吧！”

“可慧！”一个温柔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起。

她回过头去，盼云正扶着门框，站在大门口的台阶上，对她静静的注视著。她的眼光柔柔的，盛满了感激，盛满了温存。她轻声说：

“谢谢你，可慧。”

可慧怔了怔，谢什么呢？噢，那只小狗！在即将来临的“埃及人”的喜悦里，她简直忘记那只微不足道的小狗了。她摇摇头，笑笑。望著盼云，忽然，她又看到盼云浑身上下围裹著像雾般的苍茫灰暗了，又看到她的消沉落寞和绝望了。她站在那儿，一袭黑衣，长发垂腰，白净的面庞上，是已经被碾碎了的青春。两年前，那辆碾死小叔的汽车，把盼云的青春也同时碾碎了。小叔死了，全家的悲哀加起来没有盼云一个人的多，因为对全家每个人来说，小叔都只是一部分，唯有对盼云，小叔是她的全部。可慧抬起头，痴痴的看著盼云，那么美，那么美呵！那么年轻那么年轻呵！那盈盈如水的眼睛，那柔柔如梦的神情……小叔尸骨已寒，贺盼云呵贺盼云，你比我大不了几岁，你何必要跟著陪葬呢！

蓦然间，她放开了徐大伟，她那激动派的个性又来了。她冲到盼云面前，热切的抓住盼云的手，热切的摇撼著她，热切的说：

“听我说，你跟我们一起去吧！”

“什么？”盼云愣了愣。“去哪儿？”

“舞会呵！”可慧叫著：“去跳狄斯可呵！你待在家里也没事做，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去呢？你知道，我们也请了贺倩云。”

“哦，”盼云虚弱的微笑了一下，那笑容黯淡轻飘得像浮在空中的暮色。“谢谢你，我不去。”

“去，去，你要去！”可慧更加激动，更加热切了。“去把你的黑衣服换掉，去穿件鲜艳的，去搽点儿口红胭脂，去喷点儿雅片……去，去！小婶，你知道我们这是什么时代了吗？我们跳狄斯可，我们唱民歌，我们有个乐队叫埃及人，你听说过吗？好有名好有名，你去问你妹妹，倩云一定知道！你要去！小婶，去听他们唱歌，去跳舞，去活动一下筋骨，你就不会这么悲哀了！请你不要——”她一口气说到这儿，那句早就哽在喉咙口的话就忍不住冲口而出了：“不要再扮演寡妇的角色了！你才廿四岁，你该忘掉小叔，去交男朋友去！”

盼云像挨了一棍，她踉跄后退，用手紧紧握著门框，她睁大眼睛，望著面前这张年轻激动而热情的脸庞。她很感动，感动得心脏急剧的跳动起来，眼眶也发热了。她咬

咬嘴唇，可慧啊可慧，你实在好心，实在善良。但是，你不了解爱情，不了解那种绝望到底的悲切和无助，那种万念俱灰、了无生趣的痛楚……你太年轻了，你不懂。

“可慧，”她喃喃的开了口。“我不行！我不能去！我真的不……不想去！”
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？”可慧嚷著，摇撼著她的手。“你为什么要埋葬掉你的欢乐？为什么要……”

“不为什么，可慧。”她打断了她，幽幽的说：“我并没有‘埋葬’掉我的欢乐？我是‘失去’了我的欢乐，这两者之间的意义并不相同。”

“那么，去找回来！把失去的找回来！”可慧仍然激动的嚷著。

“好，”她忍耐的咬紧牙关。“去找回来，可慧，你去把你小叔找回来！”

可慧张著嘴，仰望著她，一时间，竟无言以答。然后，她颓然的摇摇头，发现自己做了件很笨很蠢很无意义的事。她不再说，转过身子，她拉住了在一边呆看的徐大伟，闷著头就穿过花园，迳直走出了大门了。

盼云依然靠在门边，暮色已经游过来了，天空早就暗了，暮色充满了花园里，那些月季，那些扶桑，那些冬青树……都变得暗憧憧的了。她望著那盛满暮色的大院落，一时之间，不想移动脚步，也不想走那灯火通明的客厅，她只是这样站著，心里几乎是空的，几乎连思想都没有。

“你知道吗？可慧的话虽然有些孩子气，说得倒非常有道理！”

她听到一个声音在对他说，一个男性的低沉声音，她的心不自禁的猛然一跳，文樵吗？你在哪儿？她迅速回头，要抓住这声音，于是，她发现，文牧正站在她身边，手里捧著她那只白毛小狗。她的心沉进了地底，眼光黯淡了。他们兄弟的声音真像啊。

“进来吧！”文牧说：“门口很凉，风很大呢！”

她被动的、顺从的转身向屋内走去。

文牧递上了她的小狗。

“抱上楼去吧！他低声说：“刚刚已经在地毯上闻过祸了。当心妈看到又要说话。”

她接过小狗，对他感激的点点头。

“你叫它什么？”文牧好奇的问：“你你吗？”

“是尼尼。”她低语，想解释这两个字；想到威尼斯，想到小桥运河，想到缸多拉，她咽回了她那复杂的解释，变成了一句最简单的话：“尼姑的尼。”

“哦！”文牧怔著。

她抱著尼尼，一步一步的挨上楼去。